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泓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陳泓儒處有期徒刑9月。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陳泓儒（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05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

01 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02 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屬於本院審理
03 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04 三、比較新舊法

0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
06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
07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
12 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所謂「犯罪所得」，參照
13 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
14 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
15 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
16 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
17 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
19 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
20 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酬，自無庸
23 繳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依詐
24 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
26 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3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
02 前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規
03 定，依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
04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5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
0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此部分
08 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科刑
09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故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
10 核不影響判決結果。

11 四、上訴之判斷

12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
13 像競合犯關係，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尚犯
14 一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5 特種文書)罪刑，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
16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因犯罪未遂而
17 未取得報酬，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
18 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並未依前
19 開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其有意願與告訴
20 人王淑卿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情，因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
21 未到庭，而無法達成和解，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可考(本院卷
22 第97、101頁)，是本件並未產生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量刑事
23 由，其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被告執此請求從輕量刑，固無理
24 由，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5 判。

26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27 (一)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實施，惟其尚未收到詐
28 騙款項即為警逮捕，致未生詐欺取財之犯罪結果，屬未遂
29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因犯罪未遂而未取
31 得報酬，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1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六、科刑理由

03 (一)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04 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
05 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
06 由；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管理
07 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其犯罪手段之嚴重程度尚屬中
08 度，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本件被害人僅有1人，詐騙金額
09 雖為60萬元，然因未能得逞而未實質上造成告訴人受有損
10 害，其犯罪所生損害之嚴重程度尚屬低度，屬於有利之量刑
11 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
12 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13 (二)責任刑之下修

14 被告前因詐欺、洗錢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易服社
15 會勞動未完成而改入監服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
16 第44頁)，依其品行而言，其違法性意識已藉由前案判決而
17 增強，卻無視前案判決而再犯本案，具有特別惡性，刑罰感
18 應力薄弱，可責性程度較高，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
19 述為高職學歷(本院卷第108頁)，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
20 程度而言，其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
21 之情，可責性程度較高，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於偵查
22 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3 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
24 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因告訴人經本
25 院傳喚並未到庭，而無法達成和解，已如前述，足認被告有
26 悔悟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目前
27 在監執行，依其生活狀況而言，尚無正常工作及穩定收入，
28 難認其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從而，
29 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僅小幅下修
30 至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1 (三)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01 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量刑行情，認本
02 案責任刑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2
03 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官 林呈樵

10 法官 文家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翁伶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